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借住管理要點

93年8月5日訂定

94年7月8日修正

96年3月19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99年4月26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3年2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校名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 一、依據：依96年1月15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960300734號函核定之「宿舍管理手冊」訂定。
- 二、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係為方便居住較遠地區之同仁而設，特訂定本要點。
- 三、申請資格：
  - (一)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務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
  - (二)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 (三)為免宿舍閒置，未符合前列申請資格之機關內人員得簽請機關首長核准暫住，但應依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扣繳房租津貼。
  - (四)如多人申請依計點標準配點表（如附件）核計點數，積點較高同仁優先提出申請。
-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同仁如有借住宿舍需求，應先至總務處辦理登記申請手續。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身宿舍者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
- 五、宿舍借住期間以8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1次，每次1年，最多2次。
- 六、奉核之借住人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宿舍借用契約及公證程序且其公證費用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暫住人員應依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扣繳房租津貼；經機關首長簽准因職務特別需要者免扣房租津貼】。
- 七、違反本要點及借用契約事項之借住人應無條件遷出，遷出當月如有扣繳宿舍使用費（房租津貼）不得要求退還。
- 八、宿舍借住期間，以借住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借住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或本要點第三點資格條件喪失時，

應於一個月內遷出。

- 九、申請人經公證配住後不得要求改配或出租、轉借給他人使用；基於安全及管理考量不得攜眷長住。
- 十、借住人未經常性住宿經查核屬實者應無條件遷出，並比照本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視經費提供宿舍設備及傢俱，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若經費拮据得不提供，對現有之設備及傢俱，借住人應負善良管理人義務。
- 十二、宿舍借住人應自動自發保持宿舍內外清潔，其清潔事項應由借住人自理。
- 十三、宿舍水電費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繳交，逾期未繳所產生滯納金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 十四、如有修繕事宜應知會總務處後視經費情況辦理。
- 十五、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事務管理單位核簽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補償。
- 十六、居住於宿舍期間應遵守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住宿期間安全問題應自行負責。
- 十八、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整理宿舍、歸還鑰匙，並通知總務處清點無誤後始完成遷出手續。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計點標準配點表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計點標準		配點	說明	申請人自審	審查單位
特殊狀況	因職務需要、 領有殘障手冊(中、重度)	50 (20)	1.因職務需要經校長簽核通過者。 2.領有殘障手冊輕度或經判別尚可當日通勤者，配點以 20 點計。		總務處：
年資	一年 1 點	10	最高 10 點；到校任職已逾六個月者，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人事室：
居住區域	苗栗縣市以南及東部各縣市、基隆縣市	40	1.可當日通勤區域包括接鄰龍潭鄉周圍鄉鎮，不得申請。 2.以實際居住地為基準。		總務處庶務組 總計點數：
	新竹縣市及台北縣市、桃園縣復興鄉	30			

備註：上述人員申請核准後皆需自費公證，自行繳納水電費；除機關首長特准因職務特別需要者外，餘皆應扣繳房租津貼。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

服單	務位		申日	請期	民國 月	年 日	申請 種	宿舍 類	單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日	生期	民國 月	年 日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職稱		俸 俸 (額)	給 點 (額)	任 第 俸 點 (額)	職 等 級	到 職 日 期	民 國 月	年 日
	戶籍地址								
申請人 具結 聲明	<p>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p>								
申 事	請 由								
單 主	位 管	總 務 單 位					人 事 單 位		
機關首長批示：					<p>該員是否符合因職務特別需要之申請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否【        】</p>				